关于对李坚之、郭敏、杨淑垒、李晓楠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6号

李坚之、郭敏、杨淑垒、李晓楠:

2020年12月30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省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及警示函的公告》显示,美达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李坚之、郭敏、杨淑垒、李晓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9号),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广东省证监局派出检查组对美达股份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美达股份在财务核算方面存在公允价值计量不准确、收入和成本跨期核算、提前确认收入、外购固定资产核算不准确、外汇套期业务的会计核算不准确以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和应付票据抵销不准确的问题,在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准确以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问题。

李坚之作为美达股份董事长对上述全部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1.2条、第5.4.14条的规定;郭敏、杨淑垒分别作为美达股份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4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1.2 条的规定;李晓楠作为美达股份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4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1.2 条、第 5.4.14 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10日